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授獎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4月22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民國103年5月19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2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4月9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3月17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23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3月8日擴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表揚學生在校期間，策勵自我修養品德、精進學業、鍛鍊強健體魄、熱心服務等各方面有良好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二、授獎資格：

(一)畢業典禮14天前，功過相抵後必須無記過紀錄。

(二)各得獎學生在授名單確立後，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觸犯法律影響校譽者，取消其授獎資格。

三、授獎獎項：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獎（以下簡稱為主委獎）。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獎（以下簡稱局長獎）。

(三)臺中市政府市長獎（以下簡稱市長獎）。

(四)臺中市議會議長獎（以下簡稱議長獎）。

(五)區長獎（適用於國中部）

(六)校長暨五育獎。

(七)家長會長獎。

(八)德育獎。

(九)智育獎。

(十)體育獎。

(十一)群育獎。

(十二)美育獎。

(十三)熱心服務獎。

(十四)全勤獎。

(十五)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定者。

四、各獎項授獎標準：（班級學生未達授獎標準，原則上該獎項可從缺）

(一)主委獎：

1. 高、國中部各一名，在校三年學業（六學期）總平均全年級第一名。

2. 雙語部G6、G9、G12各一名，由雙語部推薦授獎人選。

(二)局長獎：

1. 高、國中部各一名，在校三年學業（六學期）總平均全年級第二名。

2. 雙語部G6、G9、G12各一名，由雙語部推薦授獎人選。

(三)市長獎：

1. 高、國中部在校三年學業（六學期）總平均各班第一、二、三名。

2. 雙語部G6、G9、G12 各班由雙語部推薦授獎人選，授獎人數依當學年度臺中市畢業生市長獎學生選拔計畫訂定。

(四)議長獎：

1. 高、國中部在校三年學業（六學期）總平均各班第四、五、六名。

2. 雙語部G6、G9、G12 各一名，由雙語部推薦授獎人選。

(五)區長獎：

1. 國中部在校三年學業(六學期)總平均各班第七名。
2. 僅適用於國中部。

(六)校長暨五育獎：

1. 高中部在校三年學業(六學期)總平均各班第七名。
2. 國中部在校三年學業(六學期)總平均各班第八名。
3. 雙語部G6、G9、G12 各一名，由雙語部推薦授獎人選。

(七)家長會長獎：

1. 高中部在校三年學業(六學期)總平均各班第八名。
2. 國中部在校三年學業(六學期)總平均各班第九名。
3. 雙語部G6、G9、G12 各一名，由雙語部推薦授獎人選。

(八)德育獎：

1. 高、國中部、雙語部G6、G9、G12每班一名。
2. 在校期間表現(服儀端莊、謙和有禮、誠實敦厚、不無故缺席、尊重他人、有責任感)優異，堪為全班表率者。
3. 由導師推薦適當人選。

(九)智育獎：

1. 高、國中部、雙語部G6、G9、G12每班一名。
2.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良，堪為全班表率者。
3. 由導師推薦適當人選。

(十)體育獎：

1. 高、國中部、雙語部G6、G9、G12每班一名。
2. 持續運動、體魄強健、虛心學習各項體育技能，堪為全班表率者。
3. 由導師與健體領域教師推薦適當人選。

(十一)群育獎：

1. 高、國中部、雙語部G6、G9、G12每班一名。
2. 在校期間表現(敬業樂群、積極參與團體活動)優異，堪為全班表率者。
3. 由導師推薦適當人選。

(十二)美育獎：

1. 高、國中部、雙語部G6、G9、G12每班一名。
2. 在校期間表現(愛好藝術活動、善用休閒時間、具審美觀、想像思考創造能力)優異，堪為全班表率者。
3. 由導師與藝術與人文領域老師推薦適當人選。

(十三)熱心服務獎：

1. 在校期間表現(盡心班務、急公好義)優異，堪為全班表率者。
2. 由導師或相關處室推薦熱心服務之適當人選。

(十四)全勤獎：

1. 在校期間無缺曠課、無事病假記錄、每學期遲到紀錄不超過3次(含)者。
2. 由學務處、雙語部推薦適當人選。

五、選拔方式：

(一)初選：

1. 獎項(一)至(七)由教務處註冊組、國中部試務組長及雙語部提報。
2. 獎項(八)至(十二)由導師與相關領域老師提報。

3. 獎項(十三)由導師、訓育組長或雙語部提報。
4. 獎項(十四)由生輔組長、雙語部提報。
5. 若該班已經提報**主委獎**或局長獎，則獎項(三)至(七)由班上名次依序遞補。
6. 以上獎項，若無適合受獎學生，或授獎單位取消獎項(市長獎、議長獎、區長獎)，經相關處室研議後，該獎項得從缺。

(二)複選：

1.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中部主任、雙語部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試務組長、**雙語部註冊組長**、**雙語部訓育組長**及畢業班導師組成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
 2. 由校長召集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會議，共同審議核定授獎名單。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